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12

修正案号: 39-04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8级单向引气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551, B2552, B2553, B2554, B2555, B2556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90-12-02 修正案 39-6620
  - 2.CAD1990-B767-03 39-0372
  - 3.HAMILTON STANDARD 服务通告 35-2078 (1989 年 3 月 1 日)
- 4.HAMILTON STANDARD 服务通告 36-2078R1 (1989 年 8 月 15 日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0-B767-03, 39-0372

为了防止空气系统8级单向活门失效而引起发动机或空气系统损坏,要求对装有HAM-ILTON STANDARD厂生产,件号为773856的所有8级单向引气活门的飞机按以下规定执行。

1. 在活门累计使用1200小时或本指令生效后20天内, 以后到者为准, 根据HAMILTON STANDARD服务通告36-2078或修改1的要求, 检查8级单向引气活门。对不符任一检查要求的单向活门, 在下次飞行前, 应予以修理或更换。在此之后, 以不超过12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

根据HAMILTON STANDARD服务通告36-2078修改1的要求,重复检查单向 活门。

- 2. 对使用过的单向活门,在下次装机前,必须根据HAMILTON STANDARD服务通告36-2078或修改1进行检查,并根据需要进行修理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6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